

2021年度
常宁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常宁市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常宁市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常宁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四）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 (八) 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 (九) 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 (十) 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 (十一)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 (十二) 负责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 (十三)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我院内设机构改革后，由原有的 11 个内设机构整合优化为 8 个，其中业务部门 6 个，分别是第一检察部至第六检察部，综合部门 2 个，即办公室、政治部（含司法警察大队）。

(二) 决算单位构成。常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常宁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常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11.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309.9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12.8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9.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1.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8.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2.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20.9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42.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7.9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66.15
	30			61	
	总计	1,708.97	总计	62	1,708.9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常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20.99	1,411.74	0.00	0.00	0.00	0.00	9.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5	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5	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8.05	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8.12	1,178.87	0.00	0.00	0.00	0.00	9.25
20404	检察	1,188.12	1,178.87	0.00	0.00	0.00	0.00	9.25
2040401	行政运行	1,021.07	1,011.82	0.00	0.00	0.00	0.00	9.2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00	1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55.05	5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2.80	1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80	1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2.80	1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42	7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	6.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	6.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60	5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60	5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96	2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64	2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00	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00	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00	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常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42.82	1,464.55	78.2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4	0.00	8.04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4	0.00	8.04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8.04	0.00	8.0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09.95	1,239.73	70.22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309.95	1,239.73	70.22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184.68	1,184.68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22	0.00	70.22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55.05	55.05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2.80	12.8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80	12.8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2.80	12.8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42	71.4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	6.42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	6.4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60	58.6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60	58.6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96	29.9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64	28.6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00	82.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00	82.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00	82.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常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11.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04	8.0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37.09	1,137.0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2.80	12.8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1.42	71.4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8.60	58.6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2.00	82.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11.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69.96	1,369.9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1.1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2.90	62.9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1.1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32.86	总计	64	1,432.86	1,432.8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常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69.96	1,291.69	78.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4	0.00	8.0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4	0.00	8.04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8.04	0.00	8.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37.09	1,066.87	70.22
20404	检察	1,137.09	1,066.87	70.22
2040401	行政运行	1,011.82	1,011.82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22	0.00	70.22
2040410	检察监督	55.05	55.05	0.00
205	教育支出	12.80	12.8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80	12.8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2.80	12.8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42	71.4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00	65.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65.00	65.00	0.00

	出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	6.42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	6.4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60	58.6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60	58.6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96	29.9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64	28.6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00	82.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00	82.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00	82.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常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8.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9.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5.95	30201	办公费	38.4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3.22	30202	印刷费	6.0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73.9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2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4.9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28	30206	电费	22.8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2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5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1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0	30211	差旅费	54.2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5.8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62	30214	租赁费	22.6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2	30215	会议费	1.16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2.8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2.9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5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7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7.12	30229	福利费	6.0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9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84			
人员经费合计		808.47	公用经费合计					483.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常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8.50	0.00	47.50	25.00	22.50	11.00	47.48	0.00	40.48	17.98	22.50	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常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此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因此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常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此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021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因此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708.9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06.59万元，下降19.22%，主要是因为与上年相比本年调整了年初结转结余期数，本年使用较多地方结余，由2020年679.67万元减少至2021年287.97万元，此外落实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政策要求，财政拨款减少14.9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420.9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11.74万元，占99.35%；其他收入9.25万元，占0.6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542.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64.55万元，占94.93%；项目支出78.27万元，占5.0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1432.8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8万元，减少0.12%，主要是因为本年年初结余数较上年年初结余数小。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69.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7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1.88万元，减

少2.97%，主要是因为压减一般性支出，本年财政拨款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69.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04万元，占0.59%；公共安全支出1137.10万元，占83%；教育支出12.8万元，占0.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1.42万元，占5.21%；卫生健康支出58.6万元，占4.28%；住房保障支出82万元，占5.9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50.7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69.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4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8.0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案件发起赔偿时，年中追加国家赔偿金额。

2. 公共安全-检察-行政运行支出。年初预算985.62万元，决算数1011.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培训支出大减，年中调整指标，将部分教育培训支出用于行政运行支出。

3. 公共安全-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年初预算59.1万元，决算数70.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办公办案工作需要年中追加办案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和大型修缮等经费。

4. 公共安全-检察-检察监督支出。年初预算为 65.05 万元，决算支出数 55.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检察监督办案工作不可预计性较大。

5. 教育支出-进修及培训-培训支出。年初预算 29 万元，决算数 1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培训支出大减，年中调整部分指标到行政运行中。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 65 万元，决算数 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 6.42 万元，决算数 6.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8.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年初预算 29.96 万元，决算数 29.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9.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年初预算 28.64 万元，决算数 28.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10.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年初预算 82 万元，决算数 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91.6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08.4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2.5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483.2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7.4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8.5万元，支出决算为47.48万元，完成预算的81.16%，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本年未因公出国（境），与上年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1万元，支出决算为7万元，完

成预算的63.64%，与上年相比减少3万元，减少3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尽量减少公务招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17.98万元，完成预算的71.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控制购车成本，与上年相比增加3.89万元，增加27.6%，主要原因是车辆购置价格比去年稍高。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2.5万元，支出决算为2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7万元，占14.7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0.48万元，占85.2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7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65次、来宾695人次，主要是市检察院、省检察院业务督察、调研，其他基层检察院提审、开庭，其他单位来我院公务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0.4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7.98万元，单位本级购置公

务用车 1 辆，报废公务用车一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车保险、加油、维修维护，年审等支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83.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3万元，降低0.52%。主要原因是：响应财政压减一般性开支。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16万元，用于召开人民监督员会议、人大讨论会、公开听证会等，人数110余人，内容为人民监督员会议1次、人大讨论会1次和公开听证会4次；开支培训费12.8万元，用于开展业务培训、购置专用法律书籍，培训15批次，人数118余人，内容为业务类培训；本单位无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4.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4.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授予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常宁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5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开展了绩效评价，由财务人员收集整理经费支出的相关资料，到案管中心取得了年度办案数据，初步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本单位今年安排预算 59.1 万元，初步完成检务通、院内维修等项目建设，为大力推进“全业务智慧办案、全要素智慧管理、全方位智慧服务、全领域智慧支撑”，推动检察工作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的深度融合做好基础准备工作。

监控重点是刚性项目，让项目专项资金发挥最大效益的

实时工作，针对项目支出我们及时跟进，时时监控，加快项目的完成和款项的拨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做优刑事检察。今年以来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 428 人、起诉 495 人。按照市委的统一部署，开展“五个专项打击整治行动”，集中力量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毒品、性侵未成年人、交通等五个方面犯罪，依法批准逮捕 237 人，起诉 278 人。强化立案监督，对该立案而不立案的，督促立案 18 件；对该不该立案而立案的，督促撤案 8 件。强化侦查监督，纠正漏捕 21 人，追漏罪 8 人，追漏犯 15 人；对侦查机关违法取证、适用强制措施不当等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17 件；认真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建议变更强制措施 7 人。强化审判监督，落实检察长列席同级审委会制度，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对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2 件，对审判活动中的不规范问题提出纠正意见 10 件。加强刑事执行监督，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 13 人次，对公安机关、法院的刑罚执行违法、违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17 件。

做强民事检察。把贯彻实施《民法典》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和重要业务工作抓实抓好。受理各类民事监督案件 49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7 件，对民事审判活动和民事执行活动违法情形，依法提出检察建议 42 件。强化民事审判违法行为深层次监督，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合理合法诉求与社会稳定。

做实行政检察。充分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的双重监督作用，化解行政争议，解决群众合法诉求，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20 件，发出检察建议 20 件。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 80 件，位列衡阳市前茅。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主动纠错。督促拆除造成环境污染的企业 7 家，督促修复复绿面积 230 亩，完成河段疏浚 17 公里，清理涉铊危险废物 189.63 吨，督促治理恢复被污染饮用水源 1 处，增殖放流十余万尾鱼苗，价值 7.3 万余元。今年办理的清溪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系列案取得良好成果。

着力守护群众利益与安全。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专项行动，起诉制售假药劣药、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 2 件。组织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办理水体污染违法类案件 15 件，固体废物违法类案件 7 件，野生动物保护违法类案件 1 件。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四号检察建议”，对常宁城区 5 条街道、57 个窨井盖进行排查。针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立即与相关职能部门反馈，提出意见，督促相关部门进行维护，让人民群众出行更安心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与去年比较，一是工资福利保障更加充足。二是项目保障更有力度。但是预算资金使用计划，前松后紧，第三季度突击支付和项目资金的

管理需要进一步规范。2022年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程序，加强财务人员的管理，配齐财务人员队伍，加大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力度，培养一支优良的财务队伍，为检察事业提供完善内勤保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补助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单位用于干警教育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用于未归口社保的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购房补贴（项）：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种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https://www.hn.jcy.gov.cn/xwfb/czxx/qtczxxgk/202206/1537346769879302144.html>)